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